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3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于福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中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910,76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93,999,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0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16,770,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main sections: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Column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Table with 3 main sections: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Column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6,922,899.14元,占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2%,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main sections: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Column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Table with 3 main sections: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Column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人数, 股份数. Rows includ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朝烈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委托中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委托中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祝雪莹、黄海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人数, 股份数. Rows includ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ohd@czaohong.com 进行提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定红先生 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女士 财务总监:唐青松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aohd@czaohong.com 进行提问。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利 投资者专线电话:0519-8548615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aohd@czao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85,375,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副总裁孔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明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清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特别表决权.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特别表决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翟浩、高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2,242,560股变更为661,945,6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6,194,56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2)申报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陆一品、冉艳 (4)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5)传真号码:0519-86575867 (6)邮政编码:2131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人数, 股份数. Rows includ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康、温德成、潘爱玲及董事王琳、冯宝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徐永超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李建星、于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特别表决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特别表决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云霄、陈志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人数, 股份数. Rows includ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水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特别表决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特别表决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勇、张凡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untongbo@sohu.com 进行提问。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强先生 独立董事:刘元福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untongbo@sohu.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untongbo@sohu.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